

松山家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座號		家用電話 ()		家長 簽章	✓
學號		行動電話			

申請項目(三選一)

- ☐ 申請在學期間(至高三)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(須附新式戶口名簿)
(若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身分，則須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低收、中低收證明)
(休學後復學須重新填表申請)
- ☐ 僅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(每學期須重新申請)
- ☐ 不申請在學期間(三年)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
(若要重新申請請於校內學雜費減免期程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)

減免項目	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
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		☐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 ※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 ☐ 學生或監護人存摺影本(僅第一次申請者須附) ※若附監護人存摺須填第 2 頁轉入監護人帳戶申請書)
同時具有下方身分	增加減免項目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
☐ 低收	冷氣費、家長會費	☐ 低收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(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)
☐ 中低收	冷氣費	☐ 中低收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(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)

切結書

- 目前政府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或補助方案，不得有重複請領情形。
- 申請就學優待、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，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；延長修業年限、重讀、重修及補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過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。
- 若已非原住民身分，或戶口名簿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並繳交新的戶口名簿。
- 若有上述情況而重複請領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應繳回重複請領之金額。

☐ 同意上述之規定

家長簽章：_____



申辦日期：114年6月1日～114年9月5日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222